

关于 2021 年鄢陵县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彭店镇）第三标段（二次）的情况说明

致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2021 年鄢陵县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彭店镇）第三标段（二次）的开、评标会（招标编号：Y2022GJ061）”。该项目发布中标公告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示期为 2022 年 10 月 8 日，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河南得鑫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递交的《质疑函》，质疑第一中标候选人邯郸市田星水泵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闫风帅证书的真实性。

1、针对河南得鑫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在《质疑函》中提到第一中标候选人邯郸市田星水泵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闫风帅证书的真实性，邯郸市田星水泵有限公司在回复函中写明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具证明证实其项目经理证书的真实性，我单位与邯郸市职改办联系查询该人员证书信息，邯郸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局查询函的回复，邯职改办字〔2014〕72 号文件无闫风帅的信息，故闫风帅的资格证书不真实。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二），该质疑成立，取消邯郸市

田星水泵有限公司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3、现做出如下决定：该标段采取重新招标程序。

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21日

